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b)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文件载有麻醉药品委员会可以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采取行动的提议。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麻醉药品委员会将审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将 4-甲基甲卡西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的提议，以及中国提出的关于将氯胺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的提议。

本文件还载有各国政府就拟议将 4-甲基甲卡西酮和氯胺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涉及到的经济、社会、法律、行政和其他相关因素发表的评论意见。

本文件另载有世界卫生组织就拟议将 4-甲基甲卡西酮和氯胺酮列入《公约》附表提出的建议。

\* E/CN.7/2015/1。



## 一. 审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拟议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对 4-甲基甲卡西酮实施国际管制的通知

1. 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的来函中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王国建议，在审议关于列入《公约》附表的请求期间，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将 4-甲基甲卡西酮临时列入《公约》附表，以便支持会员国采取自愿行动，同时建议将这种物质增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见附件一）。
2. 根据 1971 年《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秘书长在 2014 年 2 月 7 日向各国政府送交普通照会，其附件中载有联合王国提交的通知和用以支持关于将 4-甲基甲卡西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的相关资料。
3. 根据 1971 年《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秘书长还在 2014 年 2 月 10 日向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送交了普通照会，其附件中载有联合王国提交的通知和用以支持关于将 4-甲基甲卡西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的相关资料。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以下 22 个国家的政府就可能将 4-甲基甲卡西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涉及到的经济、社会、法律、行政和其他相关因素发表了评论意见：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墨西哥、阿曼、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和乌拉圭。
5. 阿尔及利亚政府报告，支持对于 4-甲基甲卡西酮实施国际管制，理由是目前有多种合成药物在仿效“摇头丸”和苯丙胺产生的精神愉悦效果，造成多起伤亡和严重的副作用，4-甲基甲卡西酮就是其中之一。
6. 阿根廷政府指出，根据总统令的授权，正在对一份新的药物清单进行评估，4-甲基甲卡西酮名列其中。阿根廷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说，对于联合王国提议的国际管制并无异议。
7. 澳大利亚政府通过本国的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支持将 4-甲基甲卡西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或附表二。澳大利亚政府表示，澳大利亚已于 2011 年 1 月将 4-甲基甲卡西酮列入本国 1956 年《海关（禁止进口）条例》附表 4，并在 2010 年将这种物质列为《药物和毒药列入附表统一标准》附表 9 中的禁用物质。假如 4-甲基甲卡西酮被列入 1971 年《公约》的附表，需要对 1958 年《海关（禁止出口）条例》的行政部分略作改动。相关主管部门还表示，支持对 4-甲基甲卡西酮实施国际管制，但关于如何确定这种物质和所有新型精神作用药物及其缴获和侦测统计数据的可靠性，还存在一些挑战。
8. 哥伦比亚政府报告，支持将 4-甲基甲卡西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一旦 4-甲基甲卡西酮被列入《公约》附表一或附表二，本国会将其列入社会保障部 2006 年第 1478 号决议第 7 条，这项决议的其他条款将对这种物质生效，例如禁止通过因特网销售。

9. 捷克共和国政府表示，支持对 4-甲基甲卡西酮实施国际管制。这种物质从 2010 年开始出现在捷克共和国，主要作为消遣性毒品，已经被列入第 167/1998 号法令关于《精神药物》的附表 4。
10. 萨尔瓦多政府通过本国的国家药品管理局表示，将 4-甲基甲卡西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不会在经济、社会、法律或行政等方面对萨尔瓦多产生任何影响。这种物质不属于合法销售的药物。没有关于合法或非法使用这种物质的记录，因而将其列入《公约》附表不会造成任何商业影响。此外，可以在任何时间根据国家药物管理局代表委员会的一致意见将 4-甲基甲卡西酮列入实施特别监测和控制的物质清单。
11. 德国政府报告，对于这个问题没有得到相关信息。
12. 匈牙利政府表示，对于提议将 4-甲基甲卡西酮列入《公约》附表的相关文件，没有任何其他意见。该国政府报告，根据匈牙利国内法律，这种物质已被列入表“A”，这相当于 1971 年《公约》附表一。
13. 印度政府报告，支持根据 1971 年《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对 4-甲基甲卡西酮实施国际管制。该国政府还表示，在印度禁止以医疗为目的制造和销售这种物质。
14. 爱尔兰政府表示，根据经修订的 1977 年《药物滥用法案》以及据此通过的相关条例，对于 4-甲基甲卡西酮实施管制。此外，这种物质在 2010 年被列入经修订的 1988 年《爱尔兰药物滥用条例》附表一，这相当于 1971 年《公约》附表一。据报告，由于 4-甲基甲卡西酮没有合法用途以及与这种物质有关的风险，爱尔兰支持将其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
15. 意大利政府报告，4-甲基甲卡西酮在意大利受到麻醉药品管制，应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
16. 约旦政府表示，这种物质在约旦国内没有登记注册。
17. 拉脱维亚政府报告，4-甲基甲卡西酮目前已列入 2005 年第 847 号内阁条例附表一（《特别危险的禁用麻醉品、等效精神药物和植物，非法处理和滥用这些物质会危及健康》），因此，凡涉及到这种物质的交易一律被禁止。
18. 墨西哥政府报告，墨西哥国内没有关于 4-甲基甲卡西酮的医疗用途或工业应用的报告，因此，联合王国提出的建议不会对本国工业造成任何经济影响。墨西哥政府还表示，将 4-甲基甲卡西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会产生积极的社会效应。截至 2014 年 1 月 7 日，4-甲基甲卡西酮作为精神药物，已被列入《公共卫生法案》第 245 条第一节和第二节，因此，将这种物质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不会对墨西哥国内法律产生任何影响。
19. 阿曼政府通过国内的相关主管部门报告，4-甲基甲卡西酮没有任何工业或医疗用途，目前仅用于研究目的。该国政府建议将 4-甲基甲卡西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并且表示为防止滥用这种物质，在即将召开的国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问题委员会会议上，卫生部将讨论在地方层面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

20. 菲律宾政府报告，由于滥用 4-甲基甲卡西酮的风险很高，而且这种药物会产生类似于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苯丙胺和可卡因的效果，本国的危险药品委员会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并且支持联合王国主张将其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的立场。
21. 波兰政府表示，根据 2005 年 7 月 29 日《防治药物成瘾法案》，对 4-甲基甲卡西酮实施国家管制，并将这种物质列为 I-P 类精神药物。
22.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表示，支持将 4-甲基甲卡西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
23. 俄罗斯联邦政府报告，支持将 4-甲基甲卡西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并且表示，经过俄罗斯联邦政府 1998 年 6 月 30 日第 681 号决定核准，已将这种物质列入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登记册附表一当中的“麻醉药品”部分，对其实施国家管制。
24. 斯洛伐克政府报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根据国内法律对 4-甲基甲卡西酮实施管制，将这种物质列入《公约》附表不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这种物质属于第一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范围，其种植、制造、进口、出口、生产、转运和批发仅可用于科研、研究或专家活动。
25. 瑞典政府表示，从 2009 年开始，根据《麻醉药品管制法案》(SFS 1992-860) 和《麻醉药品管制法令》(SFS 1994:1554)，对 4-甲基甲卡西酮采取管制措施。该国政府提供了 2010 年至 2014 年 3 月间瑞典国内 4-甲基甲卡西酮缴获量及其致命及非致命中毒事件的统计数据。
26. 乌拉圭政府表示，由于服用 4-甲基甲卡西酮现象的地理区域分布广泛及其出现在多个邻国，这种物质有可能出现在乌拉圭境内。该国政府报告，有必要将新出现的合成药物列入管制物质清单，从而加强国内现行立法；因此，该国政府认为将 4-甲基甲卡西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的建议是十分必要的。

#### 麻醉药品委员将采取的行动

27. 根据 1971 年《公约》第二条第五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发出通知，请委员会审议。这一款规定如下：
- “五、世界卫生组织对于有关医学与科学事项之判断应具决定性，委员会得计及世界卫生组织之有关通知，并念及其认属有关之经济、社会、法律、行政及其他因素，将有关物质增列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委员会且得向世界卫生组织或其他适当来源索取进一步之情报资料。”
28. 世卫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也提出建议，请委员会审议（附件二）。
29. 关于决策过程，委员会应注意到 1971 年《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其中规定：“委员会依本公约第二条与第三条之规定有所决议概应以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之多数为之。”从实际角度来看，这意味着要通过一项决定，至少需要 35 名委员会成员投赞成票。

30. 因此，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希望将 4-甲基甲卡西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如不希望，可以采取哪些其他行动（如果有的话）。

## 二. 审议中国提出的关于拟议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对氯胺酮实施国际管制的通知

31. 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一款，中国政府在 2014 年 3 月 8 日的来函中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中国建议将氯胺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见附件三）。

32. 根据 1971 年《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秘书长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和 6 月 24 日分别向各国政府和世卫组织送交普通照会，其附件中载有中国提交的通知和用以支持关于将氯胺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的相关资料。

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以下 26 个国家的政府就可能将氯胺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涉及到的经济、社会、法律、行政和其他相关因素发表了评论意见：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阿曼、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4. 阿尔及利亚政府报告，鉴于氯胺酮的非法用途，支持对这种物质实施国际管制。

35. 阿根廷政府表示，对于中国提出的对氯胺酮实施国际管制的建议没有任何异议，阿根廷已经报告了氯胺酮被转用于非法用途导致的各种问题，并且已经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规范措施，设立了专门监测和管制机制来防止氯胺酮被挪作他用。

36. 奥地利政府报告，没有理由显示需要对氯胺酮实施国际管制，并且表示不支持将这种物质列入《公约》附表。该国政府还表示，在奥地利国内，将氯胺酮用于医疗和兽医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的现象并不常见，因此并不打算将这种物质列入国内法律的管制范围。欧洲毒品和毒品成瘾监测中心科学委员会开展了一次风险评估，结果并没有将氯胺酮列入欧洲联盟层面的药物管制系统。奥地利政府建议，一旦注意到与氯胺酮有关的问题，可以采取区域管制措施。

37. 比利时政府报告，氯胺酮其实是发展中国家可以普遍使用的唯一一种麻醉剂，在没有任何替代品的情况下，对于这种人体用药和兽医用药实施国际管制，将给在发展中国家获取氯胺酮造成极大的影响。出于这种原因，比利时政府建议在这个问题上保持现状。

38. 哥伦比亚政府报告，根据 2006 年第 1478 号决议第 7 条，对氯胺酮实施国家管制。此外，该国政府还表示，含有氯胺酮的药品（浓度为 200 毫克/20 毫升的盐酸氯胺酮注射液以及浓度为 500 毫克/10 毫升的盐酸氯胺酮注射液）被增列入国家反毒基金特别行政小组管辖的国家药品管制清单，而且基本上用于兽医用途，但浓度为 500 毫克/10 毫升的注射液也用于人体。哥伦比亚政府还通报，

根据 2011 年第 1453 号法律第 12 条，贩运、生产和持有氯胺酮属于刑事犯罪。因此，关于将氯胺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不会在哥伦比亚造成任何商业或法律上的影响。

39. 捷克共和国政府表示，支持对氯胺酮实施国际管制。该国政府通报，氯胺酮作为一种消遣性毒品出现，因而从 2011 年开始对其实施国家管制。考虑到氯胺酮的医疗用途，捷克共和国政府建议将这种物质增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三。

40. 厄瓜多尔政府认为，对氯胺酮实施国际管制是不适当的。通过国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制理事会，该国政府回顾了世卫组织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展的严格审查，此次审查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充足的证据支持对氯胺酮实施国际管制。厄瓜多尔政府还报告，由于执行第 072 号法案，该国的氯胺酮进口量减少了，在氯胺酮的用途方面也没有记录下任何不良事件。

41. 萨尔瓦多政府报告，根据 1971 年《公约》对于氯胺酮实施国际管制，不会在经济、社会、司法或行政等方面对萨尔瓦多产生任何影响。该国政府通报，氯胺酮可以被轻易转作非法用途，而且这种物质已经被列入国家管控药物和物质清单。

42. 德国政府认为，没有必要加强对于氯胺酮的国际管制，并且提议等待世卫组织的评估报告以及世卫组织随后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建议。

43. 匈牙利政府通报，由于氯胺酮的使用具有犯罪性质，从 1997 年 11 月开始将其视为毒品，而且氯胺酮的某些非法用途至今依然存在。该国政府报告，氯胺酮被用作人体用药和兽医用药，匈牙利支持将这种物质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二。

44. 爱尔兰政府表示，根据经修订的 1988 年《药物滥用条例》附表三（包含有医疗用途、但有可能被滥用的物质）对氯胺酮实施管制。该国政府报告，在爱尔兰，氯胺酮的主要用途是兽医用药，在合法贸易之外的缴获量很少。爱尔兰政府还表示，应在减少滥用所需的必要管制程度与保护合法用途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点。

45. 意大利政府报告，在意大利国内对氯胺酮实施麻醉药品管制，应将其增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

46. 哈萨克斯坦卫生部通报，从本质上讲，氯胺酮造成的最严重影响是对精神的影响，麻醉感一旦消失，这种影响即告结束。该国卫生部通报，氯胺酮是在落后的经济条件下实施麻醉的最佳选择，但患者在清醒后产生的不适以及使用这种物质进行麻醉可能产生的后果，都限制了氯胺酮的实际应用。哈萨克斯坦卫生部还通报，没有关于患者滥用氯胺酮或是将氯胺酮用于治疗药物滥用或药物致瘾的案例。

47. 拉脱维亚政府报告，由于氯胺酮用作兽医用药，没有规定国内法律对其实施管制。该国政府表示，将氯胺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将强化关于含有氯胺酮产品的生产、进口、出口、销售、存储、检查和监测等各项要求，这将加重行政负担，但不会大幅度增加财政成本。为此，拉脱维亚同意将氯胺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关于将氯胺

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拉脱维亚表示这将给兽医行业造成严重的后果，因而不同意将这种物质列入《公约》附表一。

48. 墨西哥政府表示，目前，氯胺酮已被列入《公共卫生法案》第六章第十二节（关于精神药物）第 245(三)条，同时被列入这一条的还有具有治疗价值、但构成公共卫生问题的其他物质。在这种情况下，墨西哥对氯胺酮实施管制，而且考虑到氯胺酮的属性，将其列入 1971 年《公约》属于适当的措施。但是，防范健康风险联邦委员会下属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化学物质规范执行局认为，将氯胺酮增列入《公约》附表一，就是管束得过于严格了，该机构建议将氯胺酮列入《公约》附表三。此外，墨西哥犯罪调查局专家服务协调部以及总检察院法律分析和规范管理总局表示，在墨西哥国内，将氯胺酮转用于非法用途的现象并不常见，没有关于破获合成氯胺酮的秘密加工点的报告。因此，墨西哥政府建议各国主管部门采取更多的管制措施，制定更加严格的规范，用以防止氯胺酮被挪作他用。

49. 摩洛哥政府报告，对于可能将氯胺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没有任何异议。该国政府表示，该国规定基于氯胺酮的专利药品必须遵守麻醉药品条例。在摩洛哥国内出售的基于氯胺酮的药品，都是用在医院的，而进口氯胺酮必须先取得出口国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的进口授权。

50. 荷兰政府提请各方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7/10 号决议，决议题为“防止从合法来源转移氯胺酮，同时确保其医疗用途供应”，在这项决议中，委员会会注意到国际管制措施可能对氯胺酮的供应和获取造成负面影响。荷兰政府报告，氯胺酮在荷兰国内用作人体用药和兽医用药。荷兰政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处境困难的国家建立医疗保健系统，而实施更加严格的管制措施将与这项政策发生抵触。荷兰政府报告，从通知来看，氯胺酮转用现象发生在国内，因此，国内立法（以及有效执法）是当前阶段的适当应对措施。

51. 阿曼政府报告，阿曼国内没有发现滥用氯胺酮作为精神药物的案例，而且与当地市场上的其他物质相比，含氯胺酮药物的进口量极少。阿曼政府认为，将氯胺酮列入《公约》附表，不会对经济、社会、法律、行政或其他因素产生任何相关影响，阿曼政府对于将这种物质增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没有任何异议。

52. 波兰政府报告，2005 年 7 月 29 日《防治药物成瘾法案》将氯胺酮列为 II-P 类精神药物。该国政府表示，这种物质作为麻醉剂，被用作人体用药和兽医用药，因而没有必要将其列入《公约》附表一。波兰政府建议，将氯胺酮列入《公约》附表二就足够了。

53.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报告，支持将氯胺酮增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

54. 俄罗斯联邦政府报告，1988 年以来，氯胺酮一直作为精神药物，被列入实施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登记册附表二。因此，允许出于科学、教育和医疗目的以及在专家活动和兽医科学中使用氯胺酮。该国政府还报告，将氯胺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并不会减少国内市场的交易额，因

此，俄罗斯联邦对于中国提出的建议没有任何异议。但俄罗斯联邦政府表示，联邦药品管制局认为应将氯胺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二。

55. 斯洛伐克政府报告，由于已根据国内立法对氯胺酮实施管制，将这种物质列入《公约》附表不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氯胺酮被列为第二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氯胺酮作为兽医产品，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可以开出处方。

56. 西班牙政府通过本国的药品和医疗产品管理局报告，对氯胺酮实施国家管制，但将这种物质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将导致禁止使用、制造、进口、出口、运输、贸易、经销和持有氯胺酮，以及禁止将其用于含有氯胺酮的制剂。氯胺酮的用途将仅限于科学研究目的。因此，药品和医疗产品管理局支持对氯胺酮实施国际管制，条件是不将其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

57. 瑞士政府报告，将氯胺酮增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就需要实施强有力的管制措施，这种做法没有考虑到氯胺酮的医疗用途以及在瑞士国内因其作为人体用药和兽医用药，提供氯胺酮的必要性。瑞士政府还通报，将氯胺酮列入《公约》附表将在经济、社会、法律和行政等方面给瑞士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瑞士政府不支持中方的建议。

58. 乌克兰政府报告，根据法律对氯胺酮实施国家管制，并因此认为在乌克兰国内采用和实施的各项措施构成了充分且有效的管制机制，用于防范贩运氯胺酮。该国政府还通报，将氯胺酮增列入《公约》附表一将给国内畜牧业造成严重损害。事实证明氯胺酮是有效的药物，如避免使用氯胺酮，则必须开发和获取新的技术，这需要投入大量精力和财政资源。为此，乌克兰政府报告，将氯胺酮列入《公约》附表二是最佳选择。

5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报告，国内相关主管部门认为，将氯胺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不会在法律或其他方面产生相关影响。该国政府通报，从 2005 年开始对氯胺酮实施国家管制，其进口须经授权。通过出具受控药品处方的方式来管控氯胺酮的配发和消费，并且每月/季度实施审计监测。

#### 麻醉药品委员会将采取的行动

60. 根据 1971 年《公约》第二条第五款，中国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发出通知，请委员会审议。这一款规定如下：

五. 世界卫生组织对于有关医学与科学事项之判断应具决定性，委员会得计及世界卫生组织之有关通知，并念及其认属有关之经济、社会、法律、行政及其他因素，将有关物质增列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委员会且得向世界卫生组织或其他适当来源索取进一步之情报资料。

61. 世卫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也提出建议，请委员会审议（附件四）。

62. 关于决策过程，委员会应注意到 1971 年《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其中规定：“委员会依本公约第二条与第三条之规定有所决议概应以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

二之多数为之。”从实际角度来看，这意味着要通过一项决定，至少需要 35 名委员会成员投赞成票。

63. 因此，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希望将氯胺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一，如不希望，可以采取哪些其他行动（如果有的话）。

附件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拟议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对 4-甲基甲卡西酮实施国际管制的通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通报秘书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掌握尚未对其实施国际管制的以下物质的相关资料，且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应将这种物质增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附表之一。

这种物质是 4-甲基甲卡西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为，在审议关于列入《公约》附表的请求期间，应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将上述物质临时列入《公约》附表，用以支持会员国采取自愿行动，而且应将这种物质增列入《公约》附表一。

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本通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以便启动这一条款规定的程序。

本普通照会的附件中载有联合王国滥用药物问题咨询理事会 2010 年关于卡西酮的报告（其中包含关于 4-甲基甲卡西酮的证据）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 4-甲基甲卡西酮的简要说明，以供参考。

这份普通照会的副本已送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

## 附件二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就将 4-甲基甲卡西酮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二的建议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通知节选，包括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的相关内容节选**

根据《精神药物公约》（1971 年）第二条第一、第四和第六款以及经 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麻醉品单一公约》（1961 年）第三条第一、第三和第五款，在 2014 年 6 月召开的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之后，我谨提交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

建议将 4-甲基甲卡西酮列入《精神药物公约》（1971 年）附表二。

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通知，建议对 4-甲基甲卡西酮实施国际管制。专家委员会对 4-甲基甲卡西酮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与滥用这种物质有关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风险极高，因此认为既然有证据表明存在滥用这种物质的现象，就应将其列入《精神药物公约》（1971 年）附表二，对其实施国际管制。

**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节选**

4-甲基甲卡西酮的化学名称是(R,S)-2-(methylamino)-1-(4-methylphenyl) propan-1-one。

此前从未对 4-甲基甲卡西酮进行预审或是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的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秘密制造 4-甲基甲卡西酮；4-甲基甲卡西酮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风险特别严重；以及，各方均不认可 4-甲基甲卡西酮的治疗用途。从文献资料和各国搜集到的初步数据显示，这种物质可能会造成严重损害。由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提出通知，建议对 4-甲基甲卡西酮实施国际管制，委员会进一步开展了严格审查。

委员会认为，与滥用 4-甲基甲卡西酮有关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风险极高。经过评估，确认这种物质没有任何治疗效用。委员会认为，既然有证据表明存在滥用这种物质的现象，就应对其实施国际管制。根据“世卫组织关于审查精神作用物质以实施国际管制的指南”，对于巨大的公共卫生风险的关注超出了对于缺乏治疗效用的关注（第 18 页，第 56 段，倒数第二句）。

委员会建议将 4-甲基甲卡西酮列入《精神药物公约》（1971 年）附表二。

### 附件三

#### 中国提出的关于拟议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对氯胺酮实施国际管制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通报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掌握尚未对其实施国际管制的氯胺酮的相关资料，并要求将这种物质增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附表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为，氯胺酮作为苯环利定（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的受管制非法药物）的衍生物以及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被广泛滥用的精神药物，应增列入《公约》附表一。

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将本通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以便启动这一条款规定的程序。

本通知的附件中载有北京大学中国药物依赖性研究所提交的《中国氯胺酮滥用情况调查报告》（其中包含关于氯胺酮的证据）以及这方面的其他相关研究论文和报告。

## 附件四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就不对氯胺酮实施国际管制的建议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通知节选**

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一、第四和第六款以及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条第一、第三和第五款，在 2014 年 6 月召开的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之后，我谨提交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

中国政府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一款提出通知，建议对氯胺酮实施国际管制。此后，专家委员会继此前在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对这种物质进行严格审查以及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对其进行预审之后，对氯胺酮进行了严格审查。专家委员会注意到中国提交给秘书长的通知和相关资料。专家委员会经过评估发现，氯胺酮“被广泛用做麻醉剂，用于人体用药和兽医用药，已被纳入《世卫组织基本药物示范目录》、《世卫组织儿童基本药物示范目录》以及多个国家的基本药物目录”。专家委员会认为，“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氯胺酮作为麻醉剂，在发展中国家和危机局势下具有重要意义”。专家委员会“承认部分国家和联合国机构提出的关切”，但专家委员会指出，“氯胺酮滥用问题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构成的公共卫生风险程度尚低，不必将其纳入《公约》附表”，并且建议“目前不对氯胺酮实施国际管制”。“存在严重滥用问题的国家可以决定采取或维持管制措施，但应确保为人类医疗和兽医目的，可以便捷地获取氯胺酮作为手术用药和麻醉剂”。